

#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晋巩固衔接组〔2022〕6号

## 关于印发《山西省大力支持脱贫地区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山西省大力支持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大力支持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 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支持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引导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创业,持续稳定增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依托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以健全完善“五有”产业帮扶机制为抓手,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充分利用农户家庭院落、房前屋后闲置空地,创新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不予支持。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注重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坚决防止不切实际一哄而上，刮风搞运动做法。

——**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规律，创新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强化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带动，促进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注重增强庭院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庭院经济市场竞争力。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加强组织引导和政策扶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结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庭院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示范带动、梯次培育。**注重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坚

持分期分批培育，梯次打造示范亮点，逐步形成市有示范县、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良好格局。通过示范带动，集中资源、整合力量在关键环节寻求突破，各有侧重探索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不同模式。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脱贫地区庭院经济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类型更加丰富，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加，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全省力争培育一批庭院经济示范县（区、市）、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

**1. 庭院经济示范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的政策举措。庭院经济发展基础较好，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强的组织保障，联结县域产业链、利益链、政策链紧密，至少有 1 个乡镇形成连片发展模式，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2. 庭院经济示范乡镇。**结合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村有一定规模，5 个行政村以上连片发展。乡镇有庭院经济技术指导员，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发展模式凸显，市场品牌特色显现，庭院经济成为域内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的重要支撑。

**3. 庭院经济示范村。**高质量庭院经济带动农户参与有一定规

模，参与户数占到全村常住户数的 30%以上，产品和服务有较高品质和知名度。村内有发展庭院经济“明白人”，参与农户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带动，组织化、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紧密结合，成为带动农户增收的重要途径。

**4. 庭院经济示范户。**创新庭院经济发展路径，探索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自主创业型，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因地制宜，申请小额信贷等金融支持，自筹生产资金，自主经营发展庭院经济；龙头带动型，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发展家庭订单种植、养殖、加工，通过订单联结企业与农户，促进企农合作共赢；互助代管型，无劳动能力或外出务工农户，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发展庭院经济，避免庭院土地资源浪费；股份合作型，发挥农村经济合作社作用，鼓励农户以现金、人力、庭院、技术等方式入股，共同发展庭院经济。力争实现庭院经济户均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

## 二、发展重点

**（一）庭院特色种植。**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选择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经济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格局，填补市场空缺。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微菌园。城镇近郊的乡村可适度发展时令鲜蔬、名优花卉等，就近满足城

市消费。

**(二)庭院特色养殖。**在不影响村庄人居环境卫生的前提下，选择适合当地庭院养殖的特色品种，推广应用养殖新技术、新模式，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养殖效益。改善庭院养殖条件，做到圈舍通风透气、采光良好，畜禽分栏、分群、分区养殖，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动物防疫，推动庭院养殖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

**(三)庭院特色加工。**深入挖掘开发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庭院建立特色食品加工作坊，进行特色食品加工制作；支持发展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加工，挖掘发展刺绣、竹编、剪纸、木雕、石刻等传统手工业；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力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农民增收。

**(四)庭院特色文化旅游。**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打造一批精品田园和旅游民宿，把农户庭院变成城镇游客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五)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

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在自家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经营收入。

### 三、政策支持

**（一）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重点项目，可按程序申报，经村、乡两级公告公示（在固定公开栏公示不少于10天），严格论证审批后可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利用衔接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每户奖补不超过2000元。省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对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显著的县予以奖补。县级要细化规范支持庭院经济奖补资金使用办法，对庭院经济示范户实施差异化奖补。

**（二）金融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鼓励脱贫地区加大农户高质量庭院经济保险支持，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创业就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经营户纳入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乡村工匠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手续办理等服务。落实落细

产业帮扶政策，带动高质量庭院经济加快发展。

**（四）技术服务支持。**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产业顾问等采取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培训指导，从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做好高质量庭院经济经营规划，提供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管理、服务全产业链的“菜单式”专项培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五）消费帮扶支持。**深化拓展“五进九销”措施，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社区团购、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驻村帮扶、社会力量帮扶要将自采和助销庭院经济产品作为支持重点。加大庭院经济经营户电商营销力度，促进产品销售。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做好脱贫县庭院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谋划实施指导，及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乡村振兴部门协调加大相关帮扶力量和帮扶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联结带动机制建设，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分类指导，抓好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做法。适宜发展庭院经济的重点县要制定扶持庭院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



队作用，加强庭院经济的组织引导和跟踪服务，开展一对一帮扶，围绕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困难问题等进行协调服务，确保实施质量。

**(二)加强规划引领。**具备条件、有发展意愿的县要对接“十四五”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制定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布局、目标重点和技术模式等。具备条件的乡镇、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要整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庭院经济建设内容、标准、方式、规模和重点项目。对村内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在外农户，按照自愿有序原则，动员其通过规范有偿流转、托管、租赁等方式发展庭院经济。鼓励经营主体通过租赁等方式对闲置庭院统一规划、改造升级、专业化经营，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探索建立高质量庭院经济经营管理等相关制度，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既要庭院经济经营严格规范，又要对经营户手续办理简洁方便，把标准化贯穿庭院经济发展全过程，切实提高庭院经济经营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服务规范有序，防止发生产品、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加强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发挥应有效益。财政资金支持庭院经济发展的项目，县级要建立台账，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与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市场主体政策有机结合，确保发挥综合效益。

**（四）加强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产业模式的庭院经济给予分类指导，对有意愿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给予资金支持和技术服务；对有一定经营基础的农户，引导帮助完善思路、健全管理、规范发展、提升效益；对生产经营管理好、技术水平高、经营效果佳的庭院经济农户，在项目、资金、技术、服务上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促进其发展壮大，建成典型示范户。动员工业企业、帮扶车间将适合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到庭院经济经营户，动员文旅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合作，打造住农家屋、干农家活、吃农家饭的体验式旅游线路。

**（五）加强宣传推广。**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宣传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政策举措，以及庭院经济对应对疫情影响、就地就业增收的重要意义，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户积极参与。注重发现、总结推广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好的典型好的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浓厚氛围。

---

抄报：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抄送：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

---

山西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